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资产负债表摘要表，包含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项目的期初、期末及变动情况。

公司负责人：姚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颖

编制单位：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利润表摘要表，包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净利润等项目的本期、上期及变动情况。

公司负责人：姚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颖

编制单位：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现金流量表摘要表，包含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负责人：姚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颖

编制单位：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摘要表，包含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项目的期初、期末及变动情况。

公司负责人：姚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颖

编制单位：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摘要表，包含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项目的期初、期末及变动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备案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意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六)《关于制定〈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七)《关于制定〈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八)《关于撤销2家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撤销公司宜兴和桥镇西横街证券营业部和宜兴光明西路证券营业部，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营业部人员安置、客户安置、资产处置等事宜。

(九)《关于在海南省设立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在海南省新设1家分公司及1家证券营业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和具体事宜。

(十)《关于申请增加公司业务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为充分发挥资源的协同优势，提升公司在固定收益产品市场的承销业务市场份额，同意公司申请增加业务范围并与全资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进行业务区分。

1.同意公司增加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并申请相应业务资格；
2.同意公司与华英证券的业务区分方案；
3.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增加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范围和业务资格申请，以及与华英证券进行业务区分的相关手续；

4.同意公司增加业务范围相关事项在获得有权机关批准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根据有权机关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5.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及其他相关未尽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决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等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周卫星先生、监事任俊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法良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监事会就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运作，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3、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监事会的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请参阅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5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布《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的通知》及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等情况，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相应修订及规范，具体修订条款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附件：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3.《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包含原条款序号、内容、新条款序号、内容、修订原因或依据。

注：相关章节条款及索引的序号根据修订情况相应顺延和调整。

附件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包含原条款序号、内容、新条款序号、内容、修订原因或依据。